开通使用微博、微信保密承诺书

（试行）

一、申请使用单位须按照“谁建设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微博、微信管理制度，明确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微博、微信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二、微博、微信主要发布本单位教育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，其宗旨是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宣传学校发展成就，展示形象。

三、微博、微信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《网络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发布、传播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。

四、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把关，一律不得发布，以避免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五、未经授权，微博、微信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；不得发布或转发与学校无关的信息。

六、申请使用单位要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管理员发布信息前，须报经所在单位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审核通过。

七、确保微博、微信的信息安全，不得私自将官方微博、微信的用户名、密码外传。对于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将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。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宣传部、所在学院、经办人各存一份）

单位保密工作分管领导签名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北京大学医学部宣传部

年 月 日